

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 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投档工作要求，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投档的“优机”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且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所有通过“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采集并上传至投档平台的产品信息，均真实、有效、完整。

2. 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可靠，性能优越，并能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保持性能和作业质量。

3. 本企业“对”“优机”产品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补贴产品漏补、错补、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等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 本企业将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及公布后发现的各类问题，将及时主动向陕西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或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总站报告，并积极配合整改。若在“优机”投档中违反规定，本企业将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

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5. 承诺积极配合陕西省“优机”质量动态调查与成本效益评价。承诺无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发生较重及以上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用户有效投诉率 $\geq 10\%$ 且未按期整改等可能导致退出陕西省“优机”序列的情形。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目录、列入“优机”黑名单等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